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大樓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12月7日予以備查。 2.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於114年5月20日辦理；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為114年6月24日。 3.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度辦理大保養，最近一次停電大保養為114年3月23日，最近一次保養為114年6月9日。 4.滅火器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最後一次檢查為113年8月14日。 5.水塔由廠商進行清洗，最近清洗日期為114年4月1日，巡檢日期114年4月1日，每季巡檢一次。 6.本所無機械停車設備及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

2	戒護中心 (區)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8.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9.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12月7日予以備查。 2. 昇降（電梯）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3年10月17日辦理；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為114年6月17日。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於114年5月20日辦理；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為114年6月24日。 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年度辦理大保養，最近一次停電大保養為114年3月23日，最近一次保養為114年6月9日。 5. 滅火器：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最後一次檢查為113年8月14日。 6. 水塔：由本所營繕隊進行清洗，清洗頻率每年一次，最近清洗日期為114年5月20日。
3	污水處理廠	1. 水污染防治法 2. 放流水標準	依本所總務科污水處理場運轉代操及維護管理契約書進行管理維護如下： 1. 工作時間：每周5日，每日時數至少8小時之保養運轉巡檢服務。 2. 工作內容：每半年檢附水質檢驗報告(COD-溶氧量)、浮渣篩渣等廢棄物均運至指定地點妥存處理。每半年取樣放流水並送檢驗單位檢驗，最近一次檢測送驗日期為114年1月22日，結果符合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

4	炊場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6.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7. 發電設備裝置規則 8. 天然氣事業法。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7日，並已於112年12月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予以備查。 2.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於113年5月20日辦理；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為114年3月25日。 3. 滅火器：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最後一次檢查為113年8月14日。 4. 鍋爐設置：依據「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由具有鍋爐證照之人員操作，並每季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維護保養，貫流式鍋爐1台(編號108-1)已於114年5月14日維護保養，臥式鍋爐1台(編號108-2)因爐體破洞維修不符成本，除於114年6月18日維護保養，並於114年7月10日報請矯正署補助汰換。 5. 發電機：每月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113年7月10日。 6. 瓦斯管路：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檢查，最近一次檢查日期為113年9月16日。鑒於百貨商場氣爆案件，已於114年3月5日請欣中瓦斯公司派員巡視天然氣管線。 7. 水塔：由廠商進行清洗，最近清洗日期為113年9月8日。
5	機關內通行道路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4年6月4日辦理，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路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亦無異狀。
6	機關停車場(含路邊及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4年6月4日辦理，檢查結果停車場與遮雨棚功能均正常完整

	遮雨棚)		並無破損不堪用之情形，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及通行道路亦無異狀。
7	圍牆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 1 次，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辦理，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之情形。本所無擋土牆設施。